附件2



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

推荐表

**姓 名** 陈征楠

**工作单位**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

**推荐单位**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[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](mailto: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)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陈征楠 | 性 别 | 男 | 44010619821016003X博士毕业相 |
| **出生日期** | 1982.10.16 | 民 族 | 汉 |
| **政治面貌** | 九三学社社员 | 学 历 | 博士研究生 |
| **技术职称** | 教授/博士生导师 | 行政职务 | 无 |
| **工作单位** |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| | |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  1.《法正当性问题的道德面向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（21万字）[《广东省社会科学年鉴（2014年卷）》收录]；  2.“法律价值的系统论格局”，《中国法学》2022年第2期（2.4万字）（被引4次）[《中国社会学科文摘》2022年第9期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（法理学、法史学）》2022年第7期转载]；  3.“社会理论视野中法律移植困境的重释”，《法学》2020年第8期（1.9万字）（被引5次）[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（法理学、法史学）》2020年第12期转载]；  4.“系统论视野中司法与媒体间的技术格局”，《法学》2019年第7期（2.3万字）（被引7次）；  5.“去道德化视角下的法正当性问题”，《法律科学》2014年第5期（2.4万字）（被引9次）；  6.“论法的道德正当性的逻辑构成”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13年第3期（1.7万字）（被引10次）。  注：以上成果均为单独署名 | | | |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  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  1.获华南理工大学2020至2021学年班主任工作考核“优秀”奖，2021年10月，校级；  2.获2020年度华南理工大学“教师荣誉体系”本科教学优秀奖，2021年1月，校级；  3.获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，2019年10月，院级；  4.2014至2015学年度第一、第二学期、2015至2016学年度第一、第二学期、2017至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五次获华南理工大学“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励”，校级；  5.获华南理工大学2012-2013年度“优秀班主任”荣誉称号，2014年4月，校级；  6.获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奖，2013年12月，校级；  7.获华南理工大学2011-2012年度“本科优秀教学二等奖”，2013年5月，校级。 | | | | |